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杨建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与杨建平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祝祥军

---

沈同仙

---

周新宏

年 月 日